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4年03月12日103-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6年10月20日106-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03月09日106-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(簡稱本系)，為培養學生專業能力，並將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強化學生實務經驗，增廣學生見聞，以提升教學成效並使學生畢業後能與業界接軌，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 - 二、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 - 三、 擬定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時實習計畫。
  - 四、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 - 五、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 - 六、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 - 七、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 5 至 7 人，包含本系主任、該學年度實習班級導師及系上專任教師共同組成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相關會議，針對實習規劃、輔導或實施情形進行研討，且將研討結果提交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研議。
-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